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4 年度補助公立大專校院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一、計畫目的：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大專校院推廣客家文化，增進其所屬學生對客家文化之認識，並扶植成立客家社團及推廣客家藝文活動，以達傳承客家文化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以本市境內各公立大專校院為優先。

三、補助範圍：

- (一) 鼓勵開設與客家文化有關之通識課程。
- (二) 輔導學生社團中，增設與客家有關之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
- (三) 辦理客家之語言、文學等相關研究、推廣、創作。
- (四) 辦理客家之音樂、舞蹈、戲劇、電影、攝影等相關研究、推廣、創作。
- (五) 辦理客家之美術、工藝、文創設計、建築等相關研究、推廣、創作。
- (六) 辦理客家之民俗、信仰、歷史等相關研究、推廣、創作。
- (七) 辦理客家之美食、旅遊、新聞等相關研究、推廣、創作。
- (八) 辦理客家之社區營造等客家相關研究、推廣、創作。

四、補助原則：

- (一) 同一計畫案，本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 本經費不可支用購置設備或修建。
- (三) 申請經費項目雜支編列不超過所編列項目總和之 5%。
- (四) 補助款在本局核定之補助總額內，如確因業務需要致原經費概算表內各項目須流用時，除不得流入人事費外，其經費流入流出項目超過原項目金額百分之十或有新增項目者，應專函附上變更前後之經費概算表並詳細說明原因報本局同意後始得動支。至經費流入流出項目未逾原項目百分之十者，應依該計畫規定所辦理之內容及性質而定，由受補助機關本權責核處。
- (五) 申請單位須事先規劃研習時間及場所，學員研習節數不得少於 10 節課（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為 90 分鐘），社團活動每堂課限 1 位講師，助教人數則以 1 位為原則。
- (六) 每班學員總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

五、受理申請期間：

- (一) 受理申請時間如下：
 - 1. 受理時間為 3 月 20 日截止，審查結果於 4 月上旬公告。
 - 2. 倘審查後，仍有補助餘額，得專案辦理。

(二)申請單位請於上述時間內將申請計畫送(寄)交本局(以郵戳為憑),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正外,否則概不受理。

六、辦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

七、補助金額:

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16萬5,000元整,由審查委員依據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八、申請程序:

- (一)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預算額度及明細、經費來源、預期效益)及其他說明資料各2份,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申請者所送之資料及相關附件,不論是否核准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還。如需退還,申請者須備詳填地址並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指定時間內親至本局領回。
- (四)未依規定或期限,提出申請者,原則上不予受理。但特殊重要專案經本局核准者,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不予受理。

九、審查作業:

- (一)由本局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審查小組由3至7人組成,並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 (三)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四)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五)審查結果於簽請本局局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

十、審查考量原則:

- (一)對傳承客家語言及弘揚客家文化之助益。

- (二) 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 (三) 對客家學術之影響程度。
- (四) 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 (五) 過去辦理績效。
- (六) 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動員情形。

十一、輔助與考核：

- (一) 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助與考核。
- (二) 計畫相關內容或成果展演，如涉及著作權爭訟，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三)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局查知者，得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同時得於2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經本局查核結果違反平時考核重點，經函告仍未見改善者。
 - 2. 檢送之申請資料、活動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3.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者。
 - 4.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者。
 - 5.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 6. 拒絕接受輔助或考核者。
 - 7.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8.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經費與核銷：

- (一) 受補助之申請者，最遲應於104年12月15日前，檢具領據、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及各項支出憑證，並加裝封面裝訂成冊，向本局辦理核銷結報。如為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除檢附領據、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外，應另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資料，依前開會計製作方式送本局憑以撥款。前開補助，如有餘款應按補助比例歸還。
- (二) 受補助單位其各項支出憑證開立日期須於核定補助日期以後為準。
- (三) 補助款之所得稅扣款，由受補助之申請者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 (四) 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五) 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前兩週函報本局備查，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接受本局之補助者，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 (二) 受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者應自行負責。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三) 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於活動期間或結束後，以公開方式（如：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式向公眾提示）發表補助計畫之成果。
- (四) 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活動成果報告資料，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
- (五) 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發表及其他活動現場或進行媒體宣傳時，依本局指定之「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字樣及呈現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單位。
- (六)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